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应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长三角（六安）高端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招商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张和生4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54,207,745股，每股价格11.36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杜应流未参与认购应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从而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系应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